

环境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6 年 4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6 年 3 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（二级标准）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平均时间	二级浓度限值
1	二氧化硫	24 小时平均	15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2	二氧化氮	24 小时平均	8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3	一氧化碳	24 小时平均	4 mg/m^3
4	臭氧	日最大 8 小时平均	16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5	可吸入颗粒（ PM_{10} ）	24 小时平均	15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6	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	24 小时平均	7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3 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31 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31 天（其中优 11 天，良为 20 天），达标率 100%。

2. 降尘

3 月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2.8~3.4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3 月份，江城区采集的降水样品共 3 个，总集雨量为 224.0 毫升。降雨 pH 值范围在 5.64-5.88 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硫酸根离子（3.13 毫克/升）、氯离子（1.76 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1.71 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1.43 毫克/升）、硝酸根离子（0.70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45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15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05 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0.01 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江水厂，阳东区为北惯桥、阳春市为鱼皇石、阳西县为陂底水库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

3 月份，漠江水厂、北惯桥、鱼皇石、陂底水库水源地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两项，共 63 项。监测结果经统计评价，漠江水厂、北惯桥、鱼皇石、陂底水库水质均符合Ⅱ类水质，均优于地表水水源地Ⅲ类水质评价标准要求，均无监测项目超标。

2、河流

3 月份，漠阳江河流监测断面有春湾、中朗、江城 3 个，河流水质评价执行

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、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7 项。执行标准依据水环境功能类别确定，即春湾执行 II 类标准，中朗、江城执行 III 类标准。3 月份监测结果显示，3 个断面均符合其功能水质标准，无超标项目。

三、入海河口

3 月份我市入海河口监测断面有尖山、那格、埠场，监测项目为悬浮物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镍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2 项。3 月份监测结果显示，尖山、那格、埠场断面水质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 类标准，符合各断面所在水体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目标，达标率 100%。

四、近岸海域

3 月份，对国家质量点位和功能区分区进行一次枯水期监测，监测结果表明：我市开展监测的共 6 个近海国家质量点位中，质量点 2 和质量点 3 水质符合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第一类标准，质量点 1、质量点 4、质量点 5、质量点 6 水质符合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第三类标准；北津港口区、海陵湾综合保护区、东平渔港区、闸坡旅游区、河北养殖区和阳江港口区等 6 个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均达到各自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。